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5.10.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1.01 臺高(二)字第 0950155633 號函備查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01.10 臺高(二)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08.09 臺高(二)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2.05.0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2013 號函備查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6.16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3650 號函同意備查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663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惟其申請他校雙主修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系、所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雙主修，並得請加修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將所選擇之雙主修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 第五條 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課程(通識)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 第六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

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為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第十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准給予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